



六十年僧教宏圖—— 星雲大師在台灣推動僧伽教育的理念、 挑戰與影響（之二）

溫楨文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三、僧伽教育的實踐歷程與制度建構

星雲大師推動僧伽教育的歷程，是一部融合理念、實踐與制度建構的現代佛教教育改革史。他不僅是一位宗教師，更是制度設計者與教育實踐者，歷經半個世紀努力，將個人信念化為具體、可行、可傳承的教育模式。在佛教面臨現代性挑戰與信仰流失的背景下，他建構的僧伽教育體系，不僅回應社會需求，更提供了佛教現代化轉型的實例。佛光山作為台灣現代化佛教的重要實踐者之一，透過四大宗旨的制度化推動，不僅重視僧才的系統培育，也將教育、文化與弘法事業視為社會參與的主要形式。與其他社會參與佛教團體如慈濟、法鼓山相比，佛光山在教育組織、文化展演及國際布教上的著力，使其僧伽教育內涵不僅限於宗教修行，更拓展至回應現代社會需求與推動人間佛教理念的整體戰略中。¹

星雲大師僧伽教育的核心理念，奠基於其畢生倡導的「人間佛教」思想。不同於傳統佛教對出世解脫的強調，人間佛教主張佛法

1. David Schak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Taiwan's Socially Engaged Buddhist Groups," in *China Perspectives*, No. 59 (MAY - JUNE 2005), pp. 43-55.

應立足現實社會，回應人類的精神與倫理問題，實踐於生活之中。他明言：「出生在人間的佛陀，他的說法都不離人間。佛陀十號中有『正遍知』、『世間解』，意即他能正遍了知一切法，能徹底認識理解世間、出世間的實相。」² 這一理念重新界定了教育目標：培養的不只是修行者，更是具有社會參與力與文化創造力的現代僧侶。這使得僧伽教育從封閉修行的場域轉變為面向社會、具備文化使命的教育空間。

1950年代，星雲大師於宜蘭雷音寺草創時期，即以辦學育才為其弘法利生的重要實踐方向。在資源匱乏、環境簡陋的條件下，他創辦佛學班與文藝補習班，積極與在地青年互動，推動生活規律、學習制度與團體修行的結合。

這一階段的嘗試，不僅是後來僧伽教育體系的雛形，也開啟了佛教教育與地方文化培育交融的契機。星雲大師曾自述：

「在寺院裡辦起文藝班及文理補習班，這樣的生活，讓我又再次萌生辦學的想法。」³ 顯見其視教育為佛教關懷社會、陶冶人心的根本途徑。這樣的辦學理念，具體地影響了一批在



宜蘭佛教青年弘法隊成員張慈蓮（左三）李新桃（左四）林慈菘（右三）張優理（右一）；星雲大師（中坐者）。

2. 星雲大師：〈第八大願·常隨佛學（智者的追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15·華嚴經普賢十大願》，主編：蔡孟樺，高雄市：佛光出版社，頁225。
3.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432。

地青年，其中便包括鄭石岩。鄭氏在回憶自己的信仰之路時提到，自己學生時期即常隨母親至雷音寺禮佛，對佛殿中的莊嚴佛像與清靜氛圍懷有深刻印象。當星雲大師在寺內創辦免費補習班，結合學佛老師資源，提供青年課後輔導時，他正值高中，因而得以經常赴會聽經問法，進一步奠定了學佛的根基。在家庭清苦、需打工補貼家用的生活壓力下，他仍能持齋誦經，內心安定而堅定，正是佛教信仰作為支撐其青春歲月的精神支柱。⁴

星雲大師在雷音寺推動的補習教育，既是僧伽教育制度化的雛型，也是深植在地的文化關懷實踐。它不僅提供佛法知識的傳授，更深刻影響了如鄭石岩這樣的一代青年，在動盪與拮据的成長中，找到精神依歸與信仰方向。這樣的教育，超越了課室的知識傳遞，更是一種「信仰之路」的陪伴與引領，為台灣佛教的社會實踐奠定深厚的人文基礎。1957年他又於壽山寺成立佛教文化青年會，構思推動佛學講座與短期出家營，逐漸形成對「現代僧才」特質的構想，即要能講經說法、⁵能寫文章弘法、⁶能推動行政、⁷能參與社會，不僅是修道人，也應是文化與倫理的實踐者。1967年創建佛光山後，他曾強調：「現在佛教要革新的內容還很多……尤其僧伽制度的整

-
4. 鄭石岩：〈如來之美 我的信仰之旅〉，《聯合晚報》，1994年9月10日，第15版。
 5. 星雲大師：〈第五講·推展佛教〉，《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46·僧事百講6·佛教推展》，主編：蔡孟樺，高雄市：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88-105。
 6. 星雲大師：〈第十一講·僧侶一生〉，《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42·僧事百講2·出家戒法》，主編：蔡孟樺，高雄市：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244-263。
 7. 星雲大師曾對佛光山叢林學院法務行政科的學生說道：「在學院讀書的四年中，每人至少要能做出二十種計畫。如何辦孤兒院？如何舉辦行腳托鉢？如何創立文教基金會？如何出版雜誌？策劃是財富，行政經驗是道路資源，凡事懂得計畫，明白方法，才會事半功倍。」參見：星雲大師：〈諦聽諦聽（1992年11月6日條）〉，《星雲大師全集·第八類〔日記〕14·星雲日記12》，主編：蔡孟樺，高雄市：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114-115。

飭，更是當務之急。」⁸ 這一制度改革不僅將出家修行的歷程結構化、階段化，更使僧侶的訓練與現代教育模式接軌。他建立佛光山叢林學院與「四期教育制」，將僧才養成分為見習、養成、實踐與弘法四階段，結合佛學、語文、行政與心理等多元課程，培養兼具內修與弘法能力的僧侶。

星雲大師亦重視僧團的制度建設，設立教務處、學務處與僧伽公約等機制，推動組織治理的民主性與透明性。他主張：「僧制改革不能一人拍板，要經過共識討論、公投實施。」此一治理思維，使佛光山體系展現出紀律與靈活兼具的僧團文化。這套叢林體制逐漸成熟後，星雲大師的教育視野也逐步外展。他不再僅限於佛光山內部培訓，而是著眼於更大的社會與國際場域。1990年代起，他陸續創辦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西來大學等高等學府，開啟僧俗共學、教內外融合的新局。他明言：

我曾經向政府遞出准許我辦學的申請書，甚至我都跟蔣經國總統當面要求說，讓我為佛教辦一所大學。因為基督教或天主教都辦有大學，如輔仁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靜宜大學等，但佛教信仰人口最多的台灣，卻沒有一所佛教辦的大學，這對世界華人的歸心，有了一個缺漏。⁹

可以看得出來，星雲大師主張僧伽教育不該只是宗教內部的訓練，而應與現代大學體系對接，將佛法融入當代學術與生活。這些大學

8. 星雲大師：〈僧制改革〉，《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18·佛法真義3》，主編：蔡孟樺，高雄市：佛光出版社，出版年未詳，頁211-213。

9. 星雲大師：〈教育篇 佛教要進入校園〉，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21·佛教管理學3 弘法系列》，頁137。



教育部核准佛光山在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山創辦「佛光大學」，由慈惠法師負責籌建，龔鵬程擔任校長。大師主持奠基典禮，計有海內外來賓五萬人參與盛會。1993.10.17

除了設有宗教與佛教學科外，更涵蓋文學、社工、管理、藝術等領域，讓佛教教育真正走入社會、進入公共領域，實踐人間佛教「僧信合和、共修共學」的理想，也為僧才培育與社會互動提供制度化平台。

1990年代起，星雲大師創辦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推動僧俗共學與教內外融合。他主張佛教大學應接軌現代高等教育體系，並涵蓋文學、社工、管理等科系，使佛法融入社會生活。他亦重視國際弘法能力，強調語言學習與文化理解，推動海外佛學院在地化與多語教學，形成橫跨五大洲的教育網絡。此外，星雲大師強調「教育即弘法」，鼓勵僧侶走出象牙塔，參與社會行動與文化建設。如慈莊法師即為代表性人物，其作為女性僧人於全球弘法的實踐，展現出佛光山體系對性別平權與僧侶多元能力的重視。¹⁰

10. 黃靖雅：〈人的故事 談起莊師父 豎起大拇指 足下踏遍五大洲 囊中佛法結善緣〉，《聯合晚報》，1991年10月1日，第15版。關於慈莊法師如何因應語言障礙、文化差異、資源困難等挑戰，在星雲大師指導下，推動「人間佛教」理念於異國落地生根的探究可詳參：釋依空：〈主題演說之四：佛光照五洲～佛光山海外弘法略記——以西來寺為例〉，收入程恭讓等合著：《2015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60-64、李玉珍：〈慈莊法師與西來寺：佛光山比丘尼對國際弘法的貢獻〉，收入陳劍鏗主編：《眾力莊嚴與一佛圓滿——人間淨土與彌陀淨土（下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香港菩提出版社，2017，頁425-443。

為確保教育品質與制度延續，佛光山內部設有教育章程、課程標準與評鑑機制，對僧才養成訂有明確規範。星雲大師指出：「僧侶應有大公無私之心，不可與社會濫於來往。」這不僅是道德訓誡，更是制度設計的核心原則，體現其以制度弘法、以教育續佛慧命的信念。星雲大師的僧伽教育實踐與制度建構，不僅成功為當代佛教建立一套兼具宗教性與現代性的教育模式，也為未來佛教的永續發展提供制度保障。他將個人的弘法理念轉化為集體可以遵循的體制，讓僧團運作得以長期穩定，也使出家人的角色與佛教的公共性得以在現代社會中重新獲得認可與尊重。誠如他所認知到，佛教要復興，需要改革；改革的內容很多，尤以僧伽教育的落實，以及僧團教產的管理、寺院清規的建立，乃至於佛教的文化、教育、慈善等事業的推動等。這一番體悟顯示，佛教的現代轉型必須落實於制度各層面的更新，而教育制度正是其中的關鍵樞紐。¹¹

概括而言，星雲大師透過理念落實與制度推進，建立了一套涵蓋宗教修持、文化實踐與國際參與的僧伽教育體系。這一制度不僅能培養現代僧才，更確保佛教在當代社會中的延續與公共性。他強調：

11. 妙凡法師探討星雲大師於《佛法真義》中所提出的六個詮釋理念，包括：「生活化的詮釋」、「當代性的詮釋」、「人間化的詮釋」、「簡明化的詮釋」、「倫理導向的詮釋」與「文化轉化的詮釋」。其人研究指出，這六個理念不僅構成星雲大師對佛法現代詮釋的核心原則，也體現他將佛教知識、信仰與實踐落實於當代社會的努力。這些理念共同回應了現代社會中信仰與文化疏離的問題，並致力於重建佛法作為生命指導的活潑意義。這些研究成果使筆者更加理解星雲大師作為當代表述佛法的重要詮釋者，如何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搭建橋樑。他的六大詮釋理念不只是為了簡化經義，更是為了重塑佛法的社會性與公共性。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他對「人間化」與「當代性」的強調，這不僅回應了現代人精神空虛與價值困境，也讓佛法不再只是殿堂的神聖知識，而是成為可以實踐、可以感受、可以分享的生命智慧。就此觀來，星雲大師僧伽教育的現代化設計、強調倫理實踐、語言更新與社會參與，皆可視為上述六種理念的延伸或具體化。參見：妙凡法師：〈星雲大師《佛法真義》詮釋的六個理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19期，高雄，2019.01，頁68-97。

佛光山為什麼要辦大學？為了化度眾生！不吃飯也要辦大學。辦教育是我們佛教的天職，我們不一定傳播佛教，但一定要教大眾做人處世，要發揮人性的光明面。辦大學不是狹隘的心態，不是只為佛教，而是為了全人類的福祉，為了要普度眾生，這是我們對普世的責任。¹²

這番話展現出其宗教理念與社會關懷的統合視野，也彰顯佛教教育在現代語境中的生命力與行動力。¹³

上述這一套融合理念、實踐與制度的僧伽教育體系，並非一蹴可幾，而是歷經數十年從現場摸索、局部嘗試到整體規劃、制度化實踐的逐步累積。為了更清楚理解星雲大師僧伽教育構想的形成過程，接下來我們將回到歷史現場，追溯其人從宜蘭雷音寺到高雄壽山寺階段的教育實驗與制度理念的初步實踐。

（一）從雷音寺到壽山寺：早期教育實驗與制度理念的初步實踐

星雲大師推動僧伽教育的歷程，並非從佛光山創建起便具備完備制度與清晰方向。他的教育理念與制度設計實則萌芽於 1950 年

-
12.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438。
13. 釋見卯指出早期佛教僧團所依循的「六和敬」原則——包括「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見和同解、利和同均、戒和同修」——並不僅是人際和諧的倫理規範，更是佛陀設計僧團制度時，促成集體修行、自律自治與宗教共同體認同的重要依據。而星雲大師對於佛教制度化的重視，亦可視為現代回應「六和敬」精神的一種制度型再生。他一再強調民主集議、程序正義的設計，既是對傳統僧制權威主義的修正，也呼應了「見和同解、戒和共遵」的基本原則。換言之，星雲大師僧伽教育的制度化進程，不應簡化為現代組織導向的實用主義，其真正深層的方向，在於如何將僧團倫理內化為現代制度的核心，使僧伽在組織上能因應全球化社會的挑戰，在精神上仍能保持佛教修行團體的清淨與自主。此一制度與信仰相輔相成的理念，亦是星雲大師推動僧伽教育六十年來的重要思想資產。參見：釋見卯：〈早期佛教六和敬僧團管理的思想教育〉，《哲學與文化》，第 33 卷第 12 期，台北，2006.12，頁 29-48。

代初期，在宜蘭雷音寺與高雄壽山寺兩個階段逐漸成形。這段條件匱乏的草創時期，不僅為佛光山日後僧伽教育提供現場經驗與理念基礎，更展現星雲大師如何在實踐中摸索出一條融合「人間佛教」與現代教育架構的道路。

在 1950 年代的台灣，佛教面臨時代劇變的壓力。戰後政治社會的重組與文化變遷，使傳統宗教遭遇價值重估的挑戰。¹⁴ 當時的佛教教育仍以師徒制為主，缺乏系統化與現代性，大多寺院尚未建立正式的教育體制，也少有針對青年僧才的組織性培育。宜蘭雷音寺，作為星雲大師在台初期落腳之地，便是在這樣的時代縫隙中，啟動了教育實驗的起點：

1953 年，大師應宜蘭信眾之邀駐錫雷音寺，開啟了在當地的弘法之旅。此階段成為他深入實踐人間佛教理念、推進人間佛教方向的重要契機，同時也是他為台灣佛教探索出路的重要階段。¹⁵

在雷音寺期間，星雲大師不僅致力於佛教的弘法宣教，也極為關注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發展。他體察青年喜好，因勢利導，根據

14. 在國民政府遷台初期，宗教政策仍帶有明顯的戒嚴體制色彩。有論者研究指出，政府強調宗教不得干預政務，並以登記、審查等制度化方式予以管理。參見：Paul R. Katz,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Post-War Taiwan,"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4,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Jun., 2003), pp. 395-412. 然而，星雲大師所倡導的僧伽教育與人間佛教，並未選擇對抗體制，而是在此體制內逐步拓展教育、文化與社會服務的空間。正如戰後臺灣宗教政策轉向開放化與多元化的歷程中，佛光山等宗教組織即是在國家允許的框架下，逐步建立起現代化僧伽教育體系，體現宗教與國家之間「互不侵犯、各自發展」的模式。

15.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下）》，頁 63。

年輕人愛唱歌、愛交友的特點，成立了全台灣第一支佛教歌詠隊，¹⁶並設立作文班，親自為青年修改文章，提升其語文能力。此外，他更關懷弱勢學子，創辦「光華文理補習班」，為清寒子弟提供學習機會，展現他以教育接引人心、以慈悲落實佛法的人間佛教精神。¹⁷此外，他還「辦了各種接引青年的活動，如組織佛教歌詠隊，設立學生會、青年弘法團，帶領佛教青年到各地弘法。」¹⁸呈現星雲大師積極組織青年弘法團、學生會等團體，並親身帶領青年深入社會

-
16. 根據當時新聞媒體的報導：「宜蘭念佛會的男女信徒們，在向佛菩薩頂禮之後，唱一首名叫『西方』的新歌。」這首名為「西方」的歌曲，顯示出當時佛教音樂改革的嘗試之一。相較於傳統的梵唄形式，「西方」應為融入現代旋律與語彙的新創佛教歌曲，反映出1950年代宜蘭地區的佛教團體已積極嘗試以流行或現代音樂形式，重新詮釋信仰情感的表達方式。報導亦指出，在當時台灣佛教音樂革新的團體中，以澎湖梵音隊、鳳山佛教隊與宜蘭佛歌隊三者表現最為突出。這段新聞材料不僅見證了宗教音樂由「形式化的梵唄」向「生活化的佛歌」的轉變，也提供了一個早期地方實踐的重要範例。參見：〈今樂府 佛教音樂的改進趨勢〉，《聯合報》，1956年2月29日，第6版。星雲大師主張「以音聲做佛事」、「用歌聲弘佛法」，積極將梵唄教育納入僧伽訓練體系之中，並透過專業教學制度化、組織性演出團體與佛教音樂創作，拓展其宗教傳播的觸角。有論者指出，佛光山在音樂創作上採取通俗化、現代化的策略，使佛教音聲不僅止於儀式所需，更成為一種富有藝術性、教育性與傳播力的文化形式，展現出僧伽教育與宗教實踐在當代語境下的多元可能性。參見：狄其安：〈以音聲做佛事、用歌聲弘佛法——台灣佛光山梵唄與佛歌之探究〉，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下）》，高雄：佛光文化，2017，頁308-333。正如同有論者所指出，當代佛教音聲實踐已從儀式專用轉向日常生活、從僧團專屬轉向大眾參與，佛光山透過音樂教育與製作推動此轉型，使僧侶在弘法實踐中具備更高的文化傳播力與情感教化力。參見：Pi-yen Chen, "Buddhist Chant, Devotional Song, and Commercial Popular Music: From Ritual to Rock Mantra," in *Ethnomusicology*, Vol. 49, No. 2 (Spring/Summer, 2005), pp. 266-286.
17. 陸鏗、馬西屏：〈星雲大師與人間佛教全球化發展之研究〉，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19·專家學者看佛光山5 現代化與國際化》，頁17。
18. 星雲大師：〈一九七九年新春告白〉，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九類〔佛光山系列〕08·佛光山新春告白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45。

弘法，透過文教與宗教的整合模式，開啟了以生活為根基的佛教教育路徑。¹⁹ 綜上可見，星雲大師在宜蘭雷音寺階段的實踐，雖未具備制度化規模，卻已開始展現出其對「現代僧才」之理念雛型，並為後續佛光山叢林教育的制度構建奠定實驗與理論的雙重基礎。

星雲大師於 1953 年入駐雷音寺。當時的條件極為簡陋，不僅寺產有限，信眾基礎薄弱，且僧才斷層嚴重。然而，他並未將弘法侷限於儀式與講經，而是主動規劃佛學教育活動：

有很多的青年來聽我講說佛教，也有一些宜蘭中學、宜蘭農校、蘭陽女中、通信兵學校的軍官、老師來跟我做朋友、做信徒，來跟我們唱歌，成立歌詠隊、弘法隊，甚至文理補習班等。……在我認為，出家人和信徒應該要融和，所以，我就讓信徒到寺廟裡來參拜，跟我一起課誦、修行。我也辦了念佛會、禪坐會、婦女會、青年會、學生會、兒童班，舉辦各種活動等等，以此做為方便，接引所有社會各界不同的人士。²⁰

他熱情邀請青年加入修道行列，自編教材、親授課程，從語文、佛學到倫理實踐，建立了一種強調紀律與實踐並重的教育風格。儘管當時尚無正式教學制度，但此一實踐已隱含日後佛光山教育系統的

19. 關於星雲大師在宜蘭的弘法成果，東初法師的一個側面觀察給我們留下了珍貴的記錄：「宜蘭的人民，雖然百分之百是信仰佛教的，然由於缺少人指導，大多數人民對佛教是什麼？都不甚了解。一年前，宜蘭人民的幸運來了。一個不純常的機會，星雲大師應宜蘭信眾們請至宜蘭講經。青年法師，善於機巧，所講的道理，很能契合眾人根機。繼著的開拓，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宜蘭佛教開始新生了。」參見：釋東初：《東初老人全集補編》，臺北：中華佛教文化館，1987，頁 484。

20.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下）》，頁 63-64。

理念起點。星雲大師在雷音寺的教學過程中，展現出對教育本質的深刻思考。他強調「學佛修行，不一定只有侷限在寺院裡，佛教尤其重視生活中的修行，能夠在日常生活裡實踐佛法，就是修行。」²¹。因此，他要求學生從日常起居、寺院清掃，到課堂學習與誦經實修，皆須融入佛法精神。這正是他主張的「生活即修行」，而非將修行侷限於誦經、禪坐等形式化活動。他進一步強調：「要讓自己行住坐臥、食衣住行、語默動靜都有佛法，例如：給人歡喜、給人信心、你大我小、你有我無、學習吃虧、認錯改過、明理感恩、尊重包容，乃至待人好、不計較、不比較、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等；能夠讓自己的身口意都能契合佛法，那才是修行。」²²。在雷音寺時期，他透過安排規律作息、集體生活與多元課程，實踐了「從生活中修行」的理念，也奠定了他日後創辦佛光山叢林教育制度的核心精神。

1957年，星雲大師應邀前往高雄壽山寺主持寺務：

高雄鹽埕區的信徒，在壽山公園門口的地方，買下人家要
建旅館的一棟樓房，想改做寺院，主要是他們體貼我，希

-
2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藍圖（下）〉，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06·人間佛教論文集4》，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13。
22. 星雲大師：〈苦行〉，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五類〔文叢〕50·合掌人生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30。在星雲大師推動的僧伽教育中，「行為修養」與「內在淨化」被視為僧人訓練的重要目標之一。這不僅體現於清規制度的建構，也與佛教對「業力」之可淨化性質的理解相契合。正如相關研究所指出，「業力」的教義蘊含著倫理實踐與心理修復的可能性，透過修行與懺悔，可轉化過往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建立更積極的人格與社會參與態度。這種理念在佛光山的僧伽訓練中，轉化為日常的懺悔儀軌、利他實踐與僧格培育，展現人間佛教對於「道德重建」與「心理轉化」的整合視野。參見：Lynden Ghose, “‘Karma’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urification: An Ethical and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of ‘Karma’ in Buddhism,” in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35, No. 2 (Jun., 2007), pp. 259-289.

望我有一處講經的地方，不用再南北奔波，我順應大家之請，信徒們立刻湊錢集資，記得那時慈莊法師、慈惠法師、慈容法師他們合資辦的「佛教文化服務處」，也捐了兩萬元，合起來，一共十八萬，買下了壽山寺那塊土地建寺，就是現在的壽山寺。²³

相較於雷音寺時期的個人教學，壽山寺提供了更完整的空間與資源，使他得以實驗更具組織性的教育方案。於是乃在壽山寺落成時，星雲大師便決心創建「壽山佛學院」，希望展開其教育理念更大規模的實踐以培養佛教的專業人才。

星雲大師於 1965 年創辦高雄壽山佛學院，開啟其推動僧伽教育現代化與制度化的實踐歷程。根據當年《聯合報》報導，該院學生多為 18 至 19 歲女性，既有已剃度的女尼，也有未落髮的在家信眾，顯示佛學院對僧俗兼容的開放態度。星雲大師主張「思想自由制度」，鼓勵學生廣泛閱讀，包括基督教與天主教經典，以拓展宗教視野。課程除佛學基礎外，亦包含國文、英文、哲學、體育等現代通識，甚至設有「舞劍」課程，體現其對身心教育並重的重視。該校亦採嚴格生活管理，如每學期僅准與家長會面一次，並全面供應學生食宿與書籍，建立起一套紀律性與照護性兼具的教育制度。報導中特別指出，部分學生未有出家意圖，而是希望透過宗教學習來理解信仰、陶冶品格，並期許日後能對社會有所貢獻。²⁴ 這一教育實驗，不僅展現出星雲大師對宗教教育與社會公共性的結合想

23.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618-619。

24. 陳亞敏：〈佛學院門大開 僧俗都可進來〉，《聯合報》，1965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



壽山佛學院第1屆畢業生與院長星雲大師合影。(1967.7)

像，也可視為其日後建構佛光山教育體系與推動人間佛教理念的初步實踐場域。²⁵

壽山佛學院設有嚴格的作息規定：平時「學生不能出門、不能買東西、不能打電話、不能會客」。他主張「佛學院必須先有生活教育，再有思想教育，思想教育就是信仰教育。有了生活教育，有了信仰教育，就讀佛學院的學生，不論僧俗，

即便日後不出家，也能成為對佛法信心具足的佛教徒。」²⁶。在此期間，他將弘法對象延伸至社會青年與學生群體，透過修道營、佛學講座與集體生活，形塑僧才培育的初步制度樣貌。課程上，他禮聘會性法師（1928-2010）、煮雲法師（1919-1986）、聖巖法師

25.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星雲大師所提出的「大學制」辦學理想與每年增班的構想，曾引發教內關注與評議。聖巖法師即指出：「星雲大師，這是一位雄才大略的人物……喊出了大學制的高級學府的口號……現在由於學生來源困難，每一學年增班的構想，至少暫時已經流產……」他進一步提醒，佛教大學的師資建構殊為不易，「最好是行解並重的法師」，並認為星雲大師「是宗教事業家而非宗教學者」，是否能有效羅致與善用學者資源，仍是一項重大挑戰。這番評語一方面高度肯定星雲大師以辦學為弘法實踐之魄力與遠見，另一方面亦點出星雲大師所提出的教育理想到實際辦學的推動過程，始終存在著資源條件不足與理念實踐之間的落差，形成一種難以忽視的現實挑戰與張力。參見：釋聖巖：〈今日的臺灣佛教及其面臨的問題〉，收入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80，頁162。

26.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619。

（1931-2009）、慈靄法師（1918-?）、唐一玄居士（1892-1988）、方倫居士（1897-1988）等講授相關佛學經義思想，另有當時高雄女中教務主任戴麒教授國文、成功大學閩路教授開授自然科學。相關行政庶務的學務與教務工作則由擔任院長的星雲大師與慈莊、慈惠、慈容等弟子們來一同肩負。²⁷更重要的是，星雲大師在壽山寺首次明確提出「教育即弘法」的主張，因此，他鼓勵學生走出寺門，參與社會服務與文化活動，使僧伽教育不僅止於個人修持，而成為推動佛教現代化與社會參與的重要平台。²⁸這一階段的實踐，不僅奠定佛光山叢林教育的雛型，也呈現星雲大師以制度建構落實理念的具體展現。正如他所言教育要辦好，制度要先建立；制度不健全，教育無以為繼。

透過雷音寺與壽山寺兩階段的實踐經驗，星雲大師逐漸體認到教育制度化的必要。他明言：

教育，是興隆佛教的根本。如果佛教沒有教育，沒有辦學，今天的佛教很難提升。唯有重視教育，佛教才有前途，才有希望，眾生才有可度的因緣。²⁹

星雲大師意識到，佛教教育若欲長遠發展，必須脫離僅憑個人恩師經驗傳授的模式，轉向可持續、可擴展的體系化設計。在資源極度有限的情況下，他仍堅持「先興辦教育，培養青年弘法人才，才是

27. 星雲大師：〈我辦大學等社會教育〉，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六類〔傳記〕09·百年佛緣4社緣篇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1-12。

28. 陳昱臻：〈戰後初期星雲大師在高雄佛教堂之研究（1953-1959）〉，《高雄文獻》，第13卷第2期，高雄，2023.12，頁120-144。

29. 星雲大師：〈佛光山未來展望〉，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九類〔佛光山系列〕02·話說佛光山2開山篇2》，頁177。

僧制改革的第一步，也是根本的解決之道」³⁰。他從最早的青年講習、補習班與佛學班開始，逐步建立起具有系統性的課程架構、訓練流程與行政組織，使教育運作有章可循，並為後來佛光山叢林學院的誕生提供堅實基礎。

這段歷程展現星雲大師如何從實踐出發、理念導引、制度整合，推動佛教教育從寺內傳習走向社會互動。他將僧才養成視為人間佛教理念的落實場域，也透過教育改革推動宗教現代化。當 1967 年佛光山創立後，這些理念與經驗遂得以全面實現，標誌著僧伽教育新時代的來臨，並開啟融合叢林訓練與大學教育的全新架構。

（二）佛光山體系的確立與擴展：建立叢林學院、佛光大學、南華大學、西來大學等，形成「僧信合一、僧俗共學」的教育體系

自 1967 年創立佛光山以來，星雲大師將其於雷音寺與壽山寺積累的教育經驗，全面推向體系化與國際化發展。他創建「東方佛教學院」³¹（今佛光山叢林學院），象徵教育為創山之本。這顯示

30.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599。星雲大師將僧伽教育視為佛教弘法事業的根本，主張「先育僧才，再興道業」，反映出其以教育為優先策略的宗教事業觀。慈惠法師對此嘗說道：「大師的大智慧在開創佛光山之前，先辦僧伽教育，培養許多的出家眾，有了人，建寺、辦佛教事業、為社會做事，才有辦法，否則錢再多，一個人再能幹，沒有人才就難以成就。」這一番話深刻指出人才培養與制度建設是星雲大師弘法藍圖的起點與核心。參見：慈惠：〈弟子談大師：沙漠裡的駱駝〉，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增訂版 90·第三類〔教科書〕48·往事百語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22，頁 78。

31. 〈東方佛教學院 校舍明天落成〉，《經濟日報》，1968 年 12 月 14 日，第 7 版。

他「最初開創佛光山，其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辦學」³²。佛光山所發展的教育體系如下所列：

第一級「中國佛教研究院」，旨在培養佛教師資及佛學研究人才；第二級「佛光山叢林學院」，又分為國際學部及專修學部，前者分為英文系、日文系，為培養優秀國際弘法人才，促進國際交流而成立；後者分為經論教理、寺院行政系，培育佛教文化、教育、慈善、弘法等專業人才；第三級「東方佛教學院」，屬於初中至高中程度，透過叢林教育培養青少年高尚品格，端正身心。³³

可謂從初階叢林訓練到高深佛學研究教育一應俱全，而且這種分級制度，使僧伽教育能夠具備現代教育邏輯與可持續發展的體系。他強調：「辦教育比辦寺廟重要，因為有教育才有人才，有人才才有辦法。」³⁴ 佛光山初期購地與建山行動，即可視為制度性教育規劃的前導工程。如星雲大師在〈佛光山購地記〉中所述，若沒有地方，就辦不了學校；沒有道場，就聚不了僧眾。因此，土地的取得不僅是實質空間的建立，更關係到僧才訓練、教學推展與集體修行制度的發展。這種以「教育為本」為出發的開山理念，使佛光山的僧伽

32.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623、釋慧擇：〈佛光山寺建築命名理念〉，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4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下）》，頁 442-485。

33.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653-654。

34. 星雲大師：〈大學應以書院方式辦學〉，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增訂版 207·第五類〔文叢〕56·如是說 5：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高雄：佛光出版社，2022，頁 114。

教育從草創階段起便具有清晰的制度性方向。³⁵今日的佛光山不僅是一座僧團道場，更是「僧寶、法寶、佛寶」三位一體的人間佛教教育基地。³⁶這套佛光山體系不僅革新了佛教教育傳統，也為全球華人佛教提供了當代表率，正如星雲大師其眾弟子們對其人在此間的體悟：「大師為佛教注入新生力量，並建立現代運作模式」³⁷，一語中的。

佛光山叢林學院的成立，是星雲大師對佛教教育理念制度化的第一步。按其人佛光山叢林學院的課程規劃：

一年級為基礎佛學，二年級分成經論教理系、寺院行政系、國際學部（英、日文），就學期間輔以社團、專題課程、實習等，豐富學習的向度。……除了在學期間安排移地教學、參與寺院運作，畢業之後因應每個人的專長，分發到各地服務，從做中學弘法利生，增上修道資糧。³⁸

他以四期教育制度為設計藍本，將僧才培養分為見習、養成、實踐與弘法四個階段，形成由基礎訓練至社會應用的完整歷程。在學員日常生活中，修行與學習並進，不僅研讀經論、學習語文與講經弘法技能，也參與如「出坡、行腳、佛事懺儀、活動實習、參訪見學

35. 星雲大師：〈佛光山購地記〉，《《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27期，高雄，2020.05，頁2-15。

36. 韋奇撰文；董敏攝影：〈佛光山 暮鼓晨鐘〉，《聯合報》，1978年10月14日，第9版。

37.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718。

38. 同註37，頁667。

等行門實務訓練」，使佛法知識轉化為生活實踐的行動力。³⁹ 這種融合「解門與行門」的教學設計正是星雲大師強調的「解行並重、學德兼備」的目標。⁴⁰

星雲大師亦為佛光山叢林學院設立教務、學務、生活、督導等單位，採學期制與考核制度，使整體運作契合現代教育規範，同時維持佛教修行精神。星雲大師強調生活與思想教育如鳥之雙翼，須兼備方能養成人格與道業，藉此建立兼具現代性與宗教性的教育架構。

隨著叢林教育體系日益成熟，星雲大師逐步思索如何將僧侶教育推向更高層次並與社會更深連結。他認為：

佛教不但關心僧信的教育，甚至重視東西方文化交流，例如佛光山十年前在美國創辦西來大學，主要是有感於數百年來，外國人在中國創辦許多教會大學，為何只來沒往？因此站在中國人的立場在美國辦大學，也有為國人回饋西方的一點心意。佛光大學，乃至南華大學、西來大學的興校，是佛光山在創辦佛教學院，為佛教培育創辦佛教事業的人才之外，也希望能為社會造就福國利民的優秀人才而創辦。因此，僧伽教育與一般大學教育，如鳥之雙翼、如

39. 星雲大師在僧伽教育制度中，並未忽視傳統課誦與宗教儀式的重要性，而是嘗試在傳統形式與現代需求之間進行調整。如同論者研究指出，當代佛教團體在後傳統社會中，透過對每日課誦的詮釋、簡化與轉化，重新賦予儀式以功能性與文化意涵。佛光山的實踐，亦可視為這一趨勢的代表性例證。參見：Pi-yen Chen,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Daily Service: Two Case Studies of the Traditional in the Post-Traditional World,” in *Ethnomusicology*, Vol. 46, No. 2 (Spring - Summer, 2002), pp. 226-249.

40. 依空：〈佛光山的佛教教育事業〉，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20·專家學者看佛光山6教育與藝文》，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51-52。

車之雙輪，是未來佛教發展教育的兩大目標。⁴¹足見星雲大師於 1996 年創辦南華大學、2000 年創立佛光大學，即是其將人間佛教教育理念拓展至普羅大眾的重要實踐。南華與佛光兩校皆設有佛教學系，也涵蓋文學、社工、管理、藝術、傳播等科目，體現佛教不再只是關起門來的修行，而是要走入社會、為眾生服務」的理念。課程設計中，強調通識教育與生命倫理，推行「佛光學」課程，藉由如「生活重於知識，道德重於功利，普濟重於個己，自覺重於接受」⁴²的教育方針，引導學生在現代知識中浸潤佛法價值。兩所大學學生群體中包括在家青年與出家學僧，僧俗共學成為常態，這種融合式的教育環境不僅促進價值交流，也使佛教教育成為一種面向人類社會整體的倫理實踐與文化創造的力量。慈惠法師在創校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從校地籌劃、校務設計到教學發展，皆致力將人間佛教理念融入高等教育治理中。此舉不僅提升僧伽教育的社會擴展性與制度能見度，也顯示佛光山教育事業已由宗教內部訓練升格為社會整體文化資本的一環。⁴³大致而言，南華與佛光兩校的創立，不僅擴展了佛教教育的受眾範圍，也深化了「文化弘法」的實踐，使現代大學成為人

-
41. 星雲大師：〈佛教興學的往事與未來〉，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04·人間佛教論文集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230。
 42. 星雲大師：〈逆增上緣（1992 年 7 月 16 日條）〉，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八類〔日記〕12·星雲日記 10》，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198。
 43. 陳劍鎧：〈星雲大師的辦學理念及其貢獻——以慈惠法師擘劃籌建為核心之探討〉，《《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38 期，高雄，2022.03，頁 96-129。

間佛教的重要舞台與發聲管道。這不僅是星雲大師教育理念的延伸，更是佛教教育現代轉型的標誌性成果。

而在台灣之外，星雲大師更積極拓展佛教教育的國際平台。1990年於美國創辦西來大學，是佛光山教育體系首次正式進入英語世界的重要里程碑。他曾表示：「過去美國在中國辦了許多大學，所以中國人也要懂得回饋，於是我辦了西來大學」。他強調創校的目的並非為了名聲或利益，而是為了教育與奉獻：

我辦西來大學，不為個人利益、名聲，何況我的名字在西方也少有人知道，再說知道不知道，並不重要。創辦西來大學，也不是以賺錢為目的。各位都知道，西來大學創辦至今近二十年，只求奉獻，不求發財。學校雖然不大，但希望美國當地，甚至世界各地都能認識這一所大學，因為校內有很多名師、優秀學生，未來都能對社會有所貢獻。⁴⁴

可見能否透過教育，培養出健全的人格，進而利益社會，這才是星雲大師關心之所在。後來，西來大學通過美國西區大學聯盟（WASC）認證，設有宗教學、佛教研究、心理諮商、管理學等學位課程，並積極推動語言訓練、文化理解、思想自由等面向。星雲大師也指出：「佛教辦的學校，不一定只有研究佛教，如果喜歡研究其他宗教的內容也沒有關係，因為信仰是多元的……雖然是信仰上不同，但總是向真、向善、向美，是殊途同歸。」⁴⁵。西來大學

44.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446-447。

45. 星雲大師：〈教育篇 佛教要進入校園〉，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21·佛教管理學3 弘法系列》，頁154-155。



西來大學獲美國西部大學聯盟認證正式會員記者會，由大師、校長蘭卡斯特（左二）、副校長洪冬桂（左一）共同主持。2006.02.23

學生來自 20 多個國家，構成多元的學習社群與跨文化交流場域。星雲大師期許該校成為一所「學做人、陶冶性情、傳授理念、培養聖賢人文的學校」⁴⁶，象徵人間佛教教育邁向全球化的堅實一步，也為東西文化與佛教教育的對話建立了國際平台。

這一體系的共同精神，在於其貫徹了僧信合一、僧俗共學的教育理念。星雲大師認為，佛教教育不應分割僧俗、不應排除信眾，更不應自絕於社會。他主張出家人應從信眾中來，也要與信眾同行，在學習中彼此砥礪、在實踐中彼此支援。如其人所強調：「僧信共學，佛法才能薪火相傳」⁴⁷。這句話不僅揭示其教育理念的核心，也彰顯了他對佛教未來永續發展的深遠考量。這一理念實踐於各教育機構中，包括僧俗共同授課、共同參與管理、共同承擔教學與服務工作。甚而達成「佛光山的百萬信徒，只要將子女送至佛光

46.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447。

47. 同註 46，頁 681-682。

山社會教育體系學習，可以無縫地完成正規的學校教育」⁴⁸，顯示教育已成為僧信間重要的交流平台。

上述這種模式促成了開放、平等、共享的學習環境，改變過往佛教教育僅供僧人閉門修學的形象，使佛教知識成為所有人皆可接觸與受益的公共文化資源，也提升佛教在當代社會的參與度與貢獻度。佛光山推動僧伽教育與人間佛教理念的實踐，並非僅仰賴僧團內部的專業體系，其中更需與廣大女性信眾的參與相輔相成。在佛光山的社會服務體系中，女性義工構成穩定而堅實的支持力量，亦體現人間佛教落實於日常生活的深層社會結構。⁴⁹ 信眾透過教育深化對佛教的理解，出家人則透過教育鍛鍊現代社會溝通與領導能力，雙方在教育場域中實現互補與共修，體現了人間佛教共學共修、共生共榮的精神實踐。⁵⁰

從歷史發展角度來看，佛光山教育體系的構建標誌著現代佛教教育從封閉走向開放、從內部修行走向公共文化參與的轉變。有研究者指出星雲大師體現出：「佛教教育同時面向出世與入世，甚至

48. 依空：〈佛光山的佛教教育事業〉，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20·專家學者看佛光山6教育與藝文》，頁45。

49. 有論者研究指出，女性常以「母職倫理」作為社會參與的道德基礎，將慈善與照護行動視為佛教修行的一環。參見：Chien-Yu Julia Huang and Robert P. Weller, "Merit and Mothering: Women and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ese Buddhism,"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7, No. 2 (May, 1998), pp. 379-396.

50. 程恭讓透過探討《法華經》中「法師」的概念，並從中延伸出星雲大師在推動人間佛教時所提出的「僧信平等」思想。其研究指出，《法華經》對「法師」的定義不僅是傳法之人，更是一位將佛法實踐於日常、教化大眾的行者。而星雲大師在當代佛教改革的脈絡中，依據這一概念重構僧信關係，強調僧俗互為依止、合作共學，打破傳統僧優俗劣的階層結構。該研究剖析從經典闡釋、思想脈絡與制度實踐三個層面展開論述，勾勒出星雲大師對佛教現代化與民主化的深層思考。參見：程恭讓：〈《法華經》「法師」理念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僧信平等思想〉，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2017，頁254-341。

可以說出世原本就是為了更好地入世」。這種教育形態融合宗教修持、社會責任與文化實踐，體現他所倡導的佛法生活化、教育弘法化的願景。更進一步說，這套體系所建立的不是單一機構或單一學制，而是一種具有延展性與適應性的教育文化。其「教育內容的選擇，一方面滿足佛教組織內部人員與社會接軌的現實需求，同時也滿足了信徒向佛教尋求內部的心靈歸屬」。足見佛光山的教育課程不僅涵蓋佛教教理與修行，也涉及外語、電腦、書法等世俗知識，展現出高度的文化與實務整合力。因此，彰顯出該教育體系呈現「合理化的教學體系是教育品質的保證」，使佛教教育應「融入世俗教育，包括學制管理、教育成果和人才的考核與應用機制、海外交流等」，體現其制度化與全球化並重的發展策略。因此，不論在語言、文化或制度條件各異的國家與地區，佛光山所建構的教育網絡皆能靈活調整卻不失其核心精神，使佛教教育成為全球性可溝通、可分享的文化資產。⁵¹

隨著佛光山教育體系從叢林學院到大學、再至跨洲際的學府全面展開，其制度化、國際化與社會化的成果已具備宏觀格局。然而，要支撐如此龐大的教育體系，核心仍在於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師資隊伍的建構。畢竟，教育的根本不止於空間與制度的擴展，更在於教什麼、誰來教、如何教。正因如此，星雲大師特別強調，佛教教育必須融合佛學與世學，兼顧信仰實踐與現代社會所需，讓僧才不僅

51. 若從韋伯的宗教社會學視角觀之，星雲大師推動的僧伽教育，不僅是教義上的革新，更是一項深具理性化取向的制度重構工程。透過教育組織、清規制度與僧團職能分工的現代化安排，佛光山回應了現代社會對宗教公共性與專業化的期待。此一從「出世」走向「入世」的佛教實踐，正體現了人間佛教在宗教行動與制度建構之間的張力與轉化。參見：Richard Gombrich, "Max Weber's Work and the Study of Buddhism today," in *Max Weber Studies*, Vol. 18, No. 1, *Max Weber's Hinduism and Buddhism: Reflections on a Sociological Classic 100 Years On (Part II)* (January 2018), pp. 20-40.

通達經論，更具備語言溝通、心理關懷與組織管理等實務能力。以下擬從課程設計與師資養成兩方面出發，分析佛光山教育模式如何體現其所主張的人間佛教理念，及其在當代宗教教育實踐中可能展現的制度特色與時代適應性。

（三）課程設計與師資培養：重視佛學與世學並重，強化僧伽在語言、心理、管理等領域的實務能力。

在佛光山教育體系日益成熟的基礎上，星雲大師不僅以嚴謹的制度建構與理念實踐深化僧伽教育內涵，更展現出高度整合宗教精神與現代經營邏輯的領導風格。正如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所言，星雲可謂佛教界「藍海策略」的先行者，其所開創的「星雲模式人間佛教」，即是一種跳脫傳統宗派壁壘、積極回應社會脈動的宗教行動方案。宗教學者江燦騰更形容星雲大師為佛教界的「經營之神」，指出其能將出世佛法與入世手法巧妙融合，從而在宗教弘法與社會參與之間取得獨特平衡。具體而言，早在 1950 年代佛教尚受「市井流俗」之譏、基督宗教影響漸強的台灣社會中，星雲大師便以念佛會、歌詠隊、國文班與補習班等方式，積極吸引青年與基層大眾接觸佛法，其教育實踐不僅深植在地，也順應當代群眾文化與生活需求，展現出「說話語言不同、弘化方式不同」的改革精神。⁵²此一趨勢隨後更延伸至灌錄佛教唱片、開啟電視弘

52. 正如同中國福建地區的僧侶在毛澤東時代以功德法會音樂為媒介，調整宗教語彙以維繫儀式生命，星雲大師在台灣的戒嚴政體下亦採取靈活策略，透過文化活動與教育制度包裝佛教內涵，避免直接對抗政治權力。在僧伽教育的推展中，他不僅保留了佛教儀式與修行的傳統形式，更將之「制度化」與「教育化」，賦予宗教內涵新的社會功能與合法性。參見：Hwee-San Tan, "Saving the Soul in Red China: Music and Ideology in the "Gongde" Ritual of Merit in Fujian," in *British Journal of Ethnomusicology*, Vol. 11, No. 1, Red Ritual: Ritual Music and Communism (2002), pp. 119-140.



大師於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辦佛學講座三天。1978.10.16-10.18

法、舉辦國家級講座，乃至建立佛陀紀念館等公共文化地標，⁵³ 充分顯示星雲大師對於弘法載體與文化策略的靈敏洞察。這一系列的創新行動，使人間佛教逐步擺脫侷限於寺院殿堂的形象，轉而成為與現代社會互動密切、可親可近的文化信仰形式，並提升佛教徒的認同感與自豪感。星雲大師於弘化中所展現的經營思惟，進一步鞏

53. 佛陀紀念館的興建，象徵佛光山除學院體系與出版事業外，更進一步藉由空間建設將僧伽教育理念外化為具體實踐。其設計融合宗教信仰、文化傳播與教育美學，不僅作為佛陀舍利供奉處，亦是集展示、教化、導覽與參與為一體的教育場域。有論者指出，紀念館藉由空間引導與象徵布局，引發參訪者的宗教感知與倫理反思，展現人間佛教「佛法生活化」與「文化教育化」的核心精神。此一場域的建構，不僅拓展了佛教的公共性，也體現出僧伽教育在跨領域實踐上的延伸與深化。參見：如常法師：〈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發展的幾個核心理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3期，高雄，2016.05，頁26-47。

固了僧伽教育在實踐面向的公共性與延展性。他所提出的「文化、教育、慈善、共修」四大弘法主軸，不僅呼應了佛教關懷全人、全生命歷程的基本精神，也使佛光山的教育制度涵蓋從兒童班到大學，從社區教室到國際校園的全齡學習場域。這種僧俗共學、社會參與、制度支持三者並進的教育網絡，使星雲所規劃之僧伽教育體系，真正轉化為一套具備永續發展可能、深具公共文化力量的現代佛教實踐模式。⁵⁴

星雲大師所建構的佛光山僧伽教育體系，其核心精神在於「人間佛教」理念的全面實踐：

人間佛教的僧伽教育，大師旨在培養德學兼備、知行合一、入世弘法、悲智雙運的僧人，除了精通經教理論，更要重視日常實踐佛法；以弘法利生為職志，踐行菩薩道，透過人格涵養與道德修持，承擔佛法的傳承與僧團的發展，人間佛教的理念得以延續，讓佛法融入現實，淨化人心，利益眾生，最終實現佛教「莊嚴國土，成就有情」的願景。⁵⁵

54. 何定照：〈星雲大師人間佛教 藍海先行者 出世佛法與入世企業手法相融 堪稱佛教經營之神 成就佛光大業〉，《聯合報》，2023年2月6日，第A5版。

55. 星雲大師：〈佛教興學的往事與未來〉，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04·人間佛教論文集2》，頁238-239。在推動人間佛教實踐的過程中，星雲大師並未僅將僧伽教育侷限於戒律與經教的學習，而是強調宗教必須進入人間、回應現實社會的苦難。與此相呼應，中國當代的在家佛教發展亦呈現出日益積極的社會參與趨勢，儘管面臨政治監控與合法性挑戰，但仍試圖透過文化、慈善與教育的名目，達成信仰實踐與國家規範的雙重協調。此一比較視角說明了佛教在不同政教關係脈絡下，皆需在制度與實踐之間找到倫理與行動的出路，亦反映出星雲大師強調在制度中求突破、於現實中見理想的僧教理念，具有跨地域的啟發性。參見：Jia Zhang and Zhe Ji, “Lay Buddh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Social Engagements and Political Regulations,” in *China Review*, Vol. 18, No. 4, SPECIAL ISSUE: Chinese Religions on the Edge: Shifting Religion-State Dynamics (November 2018), pp. 11-40.

這一理念使佛教教育不再是象牙塔中的理論探討，而是實踐佛法於生活與社會之中的教育實踐。星雲大師深知，若要使佛教得以現代化發展，僧才教育必須跳脫傳統的經論誦習，走向理論與實踐兼備、佛學與世學並重的路徑。在星雲大師的弘法實踐中，佛法從來不只是寺院誦經或理論傳講的事，而是生活中點滴行動的落實。其人曾以一則日常購鞋的小故事詮釋「利他即利己」的精神：當鞋商為僧鞋開價一雙 150 元時，他卻主動提出「200 元一雙好了！」。當對方驚訝其不講價，星雲解釋道：「你們賺了錢，就有能力改善品質，把僧鞋做得更好，那我們出家人不就是有更好的僧鞋穿了嗎？假如你們不賺錢，就會改行做其他生意，我們就買不到僧鞋了！」這番話不僅展現對供應者生計的關懷，也揭示了人間佛教所主張的「共利共生」原則，即使是微小的經濟行為，也可以成為修行與慈悲的載體。⁵⁶

而這體系之所以成功，正因其融合了佛教經論、語言表達、社會學、行政管理與弘法實務等多元課程，並落實於三級學制與四期教育的結構中。此外，星雲大師在師資培養方面也展現遠見，他「一方面在國內創辦佛學院，一方面更遴選有志僧眾出國進修」，強調跨文化的學術交流與多語能力的養成，使僧伽教育具備全球視野。這些培訓回流的僧才，反哺佛光山教育體系，形成可持續、可傳承的現代佛教教育循環。總體來看，星雲大師在課程與師資制度上的規劃，呈現其將人間佛教理念融入現代僧伽教育的實踐企圖，值得進一步觀察其對宗教與文化教育交會點的影響與定位。

佛光山的課程設計理念，根植於生活即修行、教育即弘法的實踐哲學。正如星雲大師所言：「佛門教育十分重視思想教育與生活

56. 陳啟明：〈加價買僧鞋〉，《經濟日》，1984年9月17日，第12版。

教育，因為唯有健全의思想和規律的生活，才能完成人格，成就道業。」⁵⁷。僧伽教育의目的，在於培養具備德行與知識、信仰與行動相結合的現代僧才。這些僧才需能將佛法落實於日常生活、融入社會脈動，並對世界議題作出宗教性回應。因此，佛光山的課程不再侷限於經律論的講誦，而是涵蓋佛學基礎、世俗知識、語言訓練、行政管理與社會服務等多元面向。在知識與實踐並重的設計理念下，僧伽教育強調理論課程與現場學習的結合，課程更納入「生命哲學、生態資源、環境保護」與「國際局勢的發展」等現代議題。⁵⁸在語言與溝通能力方面，星雲大師更認為「語言是人我之間的一道橋梁，適時適地的給予適當的語言，則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⁵⁹。由此他不僅主張僧侶應具有清晰的講說能力與文化素養，實際上也身體力行地示範了如何以貼近日常生活的語言傳遞佛法智慧。曾經在國父紀念館的一場萬人講經現場，星雲大師便講述一則寓言故事，勸勉聽眾學會在生活中安頓煩惱。他將三項具體行動——「上山去」、「微笑」、「把煩惱寫在沙灘上」——作為轉化心境的具體方式，使佛法不再僅止於寺院經堂，而成為可於日常中實踐的生命智慧。這種講經策略充分展現星雲大師所倡「人間佛教」理念中「生活即修行」的思想，也體現其教育體系中對僧侶語言、表達與心理理解力的重視。這不僅是講經藝術的表現，更是一種經由教育

57. 星雲大師：〈第十課 學佛行儀〉，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35·佛光教科書7佛教常識》，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90。

58. 星雲大師：〈教育觀〉，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33·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09·人間佛教語錄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45。

59. 星雲大師：〈第七一課 語言〉，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52·金玉滿堂1佛光菜根譚》，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312。

制度建構起來的文化傳播能力。⁶⁰

更重要的是，這些訓練不僅止於寺內講堂，更透過移地教學與寺務實作，培養僧侶面對醫院、學校、社區等場域所需的心理素養與倫理關懷能力。課程中亦安排法務與布教的實習訓練，使僧才「學以致用，不至脫軌」。⁶¹此外，為了培養僧侶的組織治理與社會參與能力，課程中亦涵蓋行政管理、活動設計、非營利組織運作等內容，使佛教教育回應當代社會對公共倫理與宗教角色的期待。整體而言，佛光山的課程設計體現出一種「行解並重、世出並融」的現代僧伽教育理念，為人間佛教的實踐培養堅實基礎。

教育品質的關鍵，在於師資的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星雲大師長期推動師資系統化培養與跨領域整合策略，佛光山師資「除了道場法師外，還廣邀專家學者，讓學員接受多方面的知識與訓練」。為此，他鼓勵僧侶赴佛光山所屬各大學（如佛光大學、南華大學、西來大學）或其他宗教與教育研究機構進修，修讀宗教學、教育學、心理學、管理學等專業學門，以強化僧伽的現代知識與教育素養。這一策略促成一支兼具佛教信仰背景與現代學科能力的教學團隊，成為推動僧伽教育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重要基礎。

-
60. 陳啟明〈煩惱寫在沙灘上〉，《經濟日報》，1991年12月7日，第27版。在星雲大師的僧伽教育理念中，「修行即教育」不僅是一項教條，而是一種融入生活、儀式與身體實踐的整體教學方法。如同當代研究指出，漢傳佛教的儀式表演不僅是一套宗教形式，更是一種透過身體、聲音與空間共同作用的教義實踐機制。透過日常禮儀、誦經與行道訓練，僧伽學子在身體操演中內化佛法，也正體現了星雲所言「教化在人、教育在行」的理念。參見：Tsan-Huang Tsai, "Is the Wind, the Banner, or the Mind Moving? The Concept of Body in Chinese Han Buddhist Ritual Performance and Its Musical Practices," in *The World of Music*, Vol. 44, No. 2, Body and Ritual in Buddhist Musical Cultures (2002), pp. 73-92.
61. 依空：〈佛光山的佛教教育事業〉，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20·專家學者看佛光山6教育與藝文》，頁40。

為了促進教學多元與質量提昇，佛光山僧伽教育體制設有：「僧伽教育研究委員會，為教育院之決策機構，主管研討有關僧伽教育之重大問題。其下又分有：僧伽教育推展小組、教材編纂小組、教學研究小組。」⁶²即以這些單位為中心，佛光山定期舉辦教學設計工作坊、佛學研習營與國際教育論壇，邀請海內外學者與僧才共同參與課程設計、教材撰寫與教學觀摩。此外，有論者指出，此間僧伽教育體制下的「師徒之間相授不再是祖庭相授中的師徒單線傳授，而是一個教育團體對全體學員的集體教育」⁶³，意謂此處乃採用師徒制與團體教學並行機制，資深法師與年輕教師共同承擔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形成經驗傳承與創新並進的教學文化。

上述這樣的課程設計與師資配置，促使「佛光山的僧人積極投身社會關懷，參與教育、環保、公益等事業，以慈悲與智慧的菩薩行誼，實踐利益眾生的使命，展現佛教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⁶⁴不僅讓佛光山僧才具備深厚的佛法基礎，更讓其在實務操作中展現多元能力。這些畢業的學生「無論是個人出版品、編印藏經、翻譯經典、編輯報紙、策劃書展、錄製廣播節目、電視製作等，他們發揮所學，將其專長運用在文化出版方面，成為延續佛教文化的一股力量。」足見許多畢業僧才分赴海內外弘法、講學、主持寺務，或投身教育、出版、慈善、文化工作，成為各地佛教事業的骨幹力

62. 星雲大師〈人生的助緣（1993年12月21日條）〉，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八類〔日記〕20·星雲日記18》，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93。

63. 王富宜：〈星雲大師佛教教育思想與實踐——以香港佛光道場義工教育為例〉，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20·專家學者看佛光山6教育與藝文》，頁79。

64.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729。

量。佛光山長期致力於推動以人間佛教為核心的教育實踐，不僅重視僧才的培育與宗教修行，也強調慈善服務與社會實踐的結合。從實際經驗來看，佛光山課程設計展現出高度的彈性與應用導向，使學僧在完成學業後，能根據所學投入社會公益服務，體現佛教慈悲濟世的精神。例如，不少畢業生選擇留在佛光山體系中，參與如大慈育幼院、宜蘭仁愛之家、佛光診所等單位的慈善工作，亦有投入佛光山雲水醫院義診服務的行列。雲水醫院的成立，正是佛光山實踐教育成果與社會慈善的具體表現。該醫療隊自民國七十二年創辦以來，巡迴於高屏山區與離島琉球鄉等地，長年提供義診與施藥服務，即使在多數居民信仰基督教或地方神明的社區，也獲得高度肯定與感激，被親切地稱為「阿彌陀佛來的日子」。⁶⁵從現有實踐經驗來看，佛光山的課程設計顯示出一定程度的調整彈性與應用導向，使僧才能在特定情境下參與社會服務與文化交流，亦受到部分社會群體與學界的關注與討論。⁶⁶

65. 呂雲騰：〈綠島紅塵 阿彌陀佛來了〉，《聯合報》，1997年8月3日，第17版。

66. 星雲大師：〈佛教叢林學院的發展與成就〉，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六類〔傳記〕10·百年佛緣5文教篇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75-177。邢東風指出日本學界普遍將佛光山視為現代佛教制度建構與組織管理的典範，其以教育、文化與慈善結合的實踐模式，與日本佛教戰後改革的核心訴求如「生活佛教」、「社會參與」等目標產生高度對照。對星雲大師而言，僧侶不僅是弘法者，更是社會文化的引導者，而其所構築的教育制度（如佛光山叢林學院、西來大學、南華與佛光大學），則是實現此理想的具體機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研究指出部分日本學者亦提出省思：當僧伽教育過度依賴制度建構與外在功能的擴張，是否會淡化佛教修行的內在深度？此一問題恰好對應於星雲大師所關注的「生活即修行」、「服務即弘法」等理念實踐中的挑戰。在面對國際弘法與教育全球化的同時，人間佛教如何兼顧「制度化」與「靈性化」、「社會參與」與「自我修持」的平衡，成為當代僧伽教育制度永續發展所必須回應的核心課題。參見：邢東風：〈日本人眼中的「人間佛教」——以佛光山為中心〉，收入陳劍鏗主編：《無礙法界·正教弘傳：人間佛教在東亞與東南亞的傳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2020，頁170-184。

面對未來，星雲大師所構思的教育體系亦需面對數位化、全球化與知識更新的快速發展。佛光山逐步導入數位學習平台、遠距教學與虛實整合課程：

佛光山叢林學院更增設「易地教學」，依各種語言安排學生到各個國家上課，分別是：英文到美國、葡文到巴西、韓文到韓國、日文到日本等。另外還設立「天眼佛學院」，透過網路的遠距教學，讓教育無遠弗屆的遍及五大洲。⁶⁷

同時，星雲大師也實踐數位教育於高等教育中：

2004年開始，大師更連續兩年親自在西來大學，針對當代社會關心的「生命教育」、「宗教之間」、「戰爭與和平」、「自殺問題」、「人生命運」等議題進行遠距教學，有美國、加拿大各大學學生八百多人報名上課。⁶⁸

上述二例，皆顯示出佛光山教育體系正逐步回應數位化與全球

67. 滿義法師：《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1》，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01·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38。

68. 滿義法師：《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1》，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01·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1》，頁138-139。

連結的挑戰。⁶⁹此外，在全球弘法的需求下，語言與文化素養也成為僧伽培訓核心之一。為了培養國際弘法人才，星雲大師早在 1976 年便在佛光山設立「國際學部」，先後開辦「英文佛學班」與「日文佛學班」，後擴大為「英文佛學院」、「日文佛學院」。⁷⁰如何讓課程與社會脈動同步、讓師資具備持續成長能力，將成為下一階段教育策略的挑戰與關鍵。總結而言，佛光山的課程設計與師資培養，不僅是一種教育工程，更是一種宗教現代化的文化工程。它不只是傳授佛教知識，更是塑造現代僧伽人格、構築佛教公共性、連結宗教與社會的行動方案。在佛學與世學並重、實踐與反思交織的教學理念下，星雲大師提出的教育模式展現出與現代社會互動的特定傾向，其內涵亦可能為當代宗教教育在公共性與多元性方面提供可供進一步探討的實踐樣態。

正如前述所見，星雲大師的僧伽教育體系，歷經雷音寺與壽山

69. 當代佛教學術的發展已進一步進入「數位轉向」階段，如何使僧伽教育體系能與時俱進、接軌國際學術潮流，成為當前值得深思的課題。洪振洲透過研究指出，佛教研究工具自 1990 年代以來已從單純文獻資料庫（如 CBETA）發展為具備跨語言對照、詞彙分析與文本統計功能的數位研究平台（如 BuddhaNexus、SuttaCentral）。此一轉變不僅影響佛學研究方法，也為僧伽教育提供了嶄新的學習媒介與資源可能。若將這類數位平台納入僧伽培訓課程，不僅能增進出家人對原典文獻的理解深度，亦可培養其基礎數位人文素養，使佛教知識的學習與傳播更具開放性與普及性。從這個角度來看，星雲大師當年提出的「教育制度化」、「知識生活化」理念，與當前佛典資料庫數位化所體現的「研究平台化」、「資源社會化」趨勢，在實踐層面上具有互為補充的潛力。未來若能將如洪文所述之數位研究工具有系統地納入佛教學院課程，將有助於推動星雲大師所構想的僧伽教育「現代轉型」邁向更具資訊科技與知識共享精神的新階段。參見：洪振洲：〈由資料庫到數位研究平台——談佛典文獻數位研究工具之發展與演變〉，《漢學研究通訊》，第 35 卷第 1 期，臺北，2016.02，頁 1-14。

70. 陸鏗、馬西屏：〈星雲大師與人間佛教全球化發展之研究〉，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19·專家學者看佛光山 5 現代化與國際化》，頁 50。

寺的早期實驗階段，在佛光山創建後逐步完成體系化、制度化與國際化的轉型。無論是三級學制與四期教育的設計，抑或從叢林學院到大學乃至海外學府的拓展，都清楚展現出其理念實踐的厚實根基與制度建構的前瞻視野。然而，制度的推動從來不是在真空中展開。這一從理念走向實踐、從實踐邁向制度的過程，實則深植於台灣社會與佛教界變動不居的歷史現場之中。制度的落實與延展，必須面對信徒結構的轉變、僧團文化的調適、宗教自由與法規政策的互動，乃至現代社會對教育功能與宗教角色的多重期待。因此，若欲全面理解星雲大師僧伽教育的歷史意涵，便須深入探討其在實際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種種挑戰與其因應之道。

